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 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學籍與學業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經所屬學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課程需要經科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藝)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第三條 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出國進修須提具進修計劃(含選讀科目表)，經相關學科主任審核通過，並檢具國外學校同意函，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五條 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一個月。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依學則規定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可不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得經所屬科主任同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酌予採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註明國外大專院校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及中文譯本(經科主任簽名蓋章)附存表後。

第七條 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者，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

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八條 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之學校以公函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出國進修報告書

新店校區
 宜蘭校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學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_____科	班 級	_____班		
進修學校							
進修期間	自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至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已年滿 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未年滿 20 歲，需請家長/監護人填以下同意書並蓋章 本人 _____ 為學生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月 日 ，同意學生出國進修。※聯絡電話：_____			申 請 人 簽 名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簽 核	導 師	科 主 任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 辦 人	組 長	教 務 (分 部) 主 任				
核 定	校 長						

註：檢具進修計劃(含選讀科目表)及國外學校同意函。

